

國立中正大學法律學系 法學組
雙主修申請標準及應修科目學分表

學年度	109學年度（含）前
申請名額	■不限名額
申請標準及條件	具備下列條件中一項： 1、至申請時前一學期止，在原所屬學系歷年成績累計排名居全班前20%（含）者。 2、曾修習本系必修課程24學分以上，且修習本系必修課程之平均成績達到80分以上。
除申請表外 應備審查附件	歷年成績單（附累計排名）
雙主修應修學分	共 84 學分
專業指定必修 科目學分	<p>共同必修：58 學分</p> <p>憲法（4學分）、民法總則（4學分）、刑法總則（6學分）、民法債編總論（4學分）、行政法總論（4學分）、民法物權（4 學分）、民法親屬（2 學分）、民法繼承（2 學分）刑法分則（4 學分）、民法債編各論（4 學分）、公司法（2 學分）、票據法（2學分）、保險法（2學分）、證券交易法（2學分）、民事訴訟法（4學分）、刑事訴訟法（4學分）、訴願及行政訴訟法（4學分）</p> <p>共同相對必修：14 學分（以下 11 門課程應選 7 科 14 學分）</p> <p>法學英文（2學分）、國際公法（2學分）、社會法總論（2學分）、社會法各論（2學分）、勞動法總論（2學分）、勞動法各論（2學分）、海商法（2學分）、海洋法（2學分）、國際私法（2學分）、法律倫理學（2學分）、強制執行法（2學分）</p> <p>專業相對必修：12 學分（以下 11 門課程應選 6 科 12 學分）</p> <p>法學緒論（2學分）、英美法導論（2學分）、法學方法論（2學分）、法制史（2學分）、法理學（2學分）、法律社會學導論（2學分）、法律服務（2學分）、民事法實例演習（2學分）、刑事法實例演習（2學分）、德文（2學分）、日文（2學分）</p>
備 註	其餘規定依國立中正大學學生雙主修修讀辦法與教學組公告辦理。